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代表委任表格  
(2023年5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附註四) \_\_\_\_\_  
寓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		
3.	(a)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推選李律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推選建守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主席：港幣100,000元；每名董事：港幣80,000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袍金(主席：港幣40,000元；每名委員會成員：港幣30,000元)。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附註九)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附註九)		
8.	擴大根據第6項授予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7項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註九)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已投之票數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八)：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全名及地址。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簽署(請參閱附註七)。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派一名代表。倘 閣下擬允許 閣下之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登入網上平台，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並有責任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會議使用。
- 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
- 請注意：如 閣下欲對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適當的「贊成」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適當的「反對」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適當的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早並無須如何須於2023年5月17日中午12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授權將立即失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第6至8決議案全文載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